

簡介輔助溝通系統

匡智會高級言語治療師
何韋琳博士

殘疾人士與人溝通交流的權利

美國溝通權利法案 (Communication Bill of Rights)

- 任何程度的殘疾人士均享有以下基本的溝通權利：

<https://www.asha.org/njc/communication-bill-of-rights/>

社交	要求	拒絕	表達感受	選擇
表達意見	索取資訊	聽說別人生活	接受改善溝通的治療	得到回應
隨時使用輔助溝通	享用設施平等機會	受尊重	不被代言	清晰合宜的溝通模式

輔助溝通系統(AAC)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Augmentative：輔助口語溝通

Alternative：替代口語溝通

沒有或有限口語

有或沒有輔助溝通工具

沒有輔助溝通工具

面部表情

動作

肢體語言

手勢

手語



有輔助溝通工具

圖片

文字卡

書寫文字

發聲溝通器

電子應用程式

溝通卡
溝通簿



香港在使用輔助溝通工具方面仍有進步空間

Classroom Switch Kit

<https://enablingdevices.com/product/classroom-switch-kit/>



Kit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https://enablingdevices.com/product/kit-for-the-visually-impaired/>



常見的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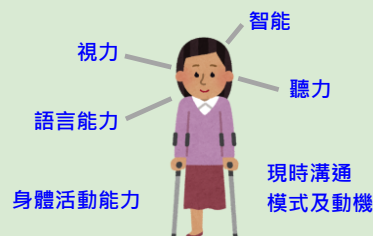
要達到某個年齡才能使用輔助溝通系統

輔助溝通系統太困難和太複雜，很難掌握

必須要先能認圖才能使用輔助溝通系統

使用輔助溝通系統會影響口語發展

選擇合適的輔助溝通工具



專業合作

言語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老師

心理學家

社工

照顧者

使用者

